

潍坊医学院文件

潍医教字〔2023〕12号

潍坊医学院 关于印发《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评建工作 方案》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潍坊医学院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评建工作方案》已经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实施，请遵照执行。



潍坊医学院

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评建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山东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推动山东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鲁办发〔2022〕19号）精神，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教督〔2021〕1号）要求，我校将于2024年接受本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为了做好评建工作，特制订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决破除“五唯”顽瘴痼疾，确保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和本科教育教学核心地位。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以评促强、以评促提升，推动我校建立健全质量保障体系，培育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大学质量文化。聚焦进入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践行“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的使命要求，充分发挥审核评估的引导、激励、促进、鞭策和约束作用，推动我校内涵发展、特色发展、创新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评估类型

根据教育部和省教育厅对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的分类原则，我校依据学校章程和“十四五”事业发展规划，综合考虑我校办学定位、人才培养目标和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等情况，经学校研究确定我校参评类型为第二类第二种，即已参加过上轮审核评估，重点以应用型人才培养为主要方向的普通本科高校。

三、工作原则

评建结合，提升内涵；合理定位，突出特色；求真务实，开拓创新；全员参与，加强保障。

四、目标任务

进一步明确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强化教育教学中心地位；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综合改革，规范教学管理，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提高学生和社会用人单位的满意度；进一步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和教学资源建设，为人才培养提供保障；进一步加强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实现教学环节全方位质量监控；进一步总结凝练学校办学特色，提高办学声誉。

根据评估范围和内容，结合学校实际，开展自查自评；总结我校教育教学工作经验，进一步凝练办学特色，全面找出本科教育教学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教育教学建设和教学管理中存在的薄弱环节，不断整改，持续提升，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五、组织领导

（一）审核评估评建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刘 军 管英俊

副组长：张建华 卢国华 王承高 梁淑娟 孔令军

张 忠 成 敏 田玉胜 王世群 刘汉波

成 员：于 雷 姜忠华 赵建辉 王玉良 于兆锋

于 丽 伊正君 丁 怡 杨瑞贞 冯振华

陈 峰 郝荣霞 尹世峰 王金民 李向云

李笃武 邓爱军 付文玉 王锡臻 郑文贵

尹文强 孟庆慧 丁 刚 阎 芳 高志芹

张 蕊 董 鹏 付有龙 王艳郁 孙长岗

王益光 孙银贵 李 军

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制定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工作审核评估评建自评工作方案和整改方案并组织实施，审定学校自评报告、整改报告，组织对自查自评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和建设，检查督促学校自查自评工作，统筹协调专家组进校考察期间各项工作。

领导小组下设评建工作办公室（简称评建办），评建办下设立宣传组、报告撰写组、检查督导组、条件保障组。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任主任，各工作组组长任副主任，主要负责落实学校审核评估评建工作领导小组决定和评估工作的日常管理。

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或职务变动的，由接任或分管同志自行替补，不再另行发文。

（二）评建办

主任：成敏

副主任：田玉胜 孙银贵 郝荣霞 冯振华

成员：孔宇 姜广东 田丛丛 王天晓 尹呈良

张光成 李晓双 邵翠翠 尹国欣 王涛

高鹏

（三）评建工作组

1. 宣传组

组长：田玉胜

副组长：王金民 陈新娟

成员：谭婷 张艳秋 各部门、学院负责人

主要职责：制作学校概况、办学优势特色等专题宣传片、画册；收集整理各种媒体对我校本科教育教学建设和改革成就方面报道的材料；及时宣传报道教学审核评估评建工作，树立典型，促进交流；负责专家组进校考察期间学校的宣传栏展示、社团活动以及专家现场评估等活动的摄影、摄像、宣传报道等工作；完成评建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2. 报告撰写组

组长：孙银贵

副组长：于雷 马伟涛 于文静 刘建明

成员：各项目组负责人

主要职责：进一步凝练学校本科人才培养定位、目标及特色，全面总结学校在师资队伍、教学资源、培养过程、学生发展、质

量保障等方面取得的成效及存在的问题，完成《潍坊医学院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自评报告》等。

3. 督导检查组

组 长：郝荣霞

副组长：高洪海 马伟涛

成 员：李笃武 付文玉 王玉良

董铁军 鞠学红 王金才

主要职责：按照审核评估工作的有关工作要求，对各职能部门、各学院评建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和评估，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

4. 条件保障组

组 长：冯振华

副组长：杨瑞贞 尹世峰

成 员：孙 涛 胡 勇

主要职责：负责教学经费投入与保障体制建设，做好全校教学设备的优化配置和更新维护，确保后勤设施的规范平稳运行；负责专家考察期间生活工作安排、车辆调度。完成评建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评建工作项目组

根据审核评估范围和内容，将审核评估的要素和要点，分解为7个项目（办学方向与本科地位项目、培养过程项目、教学资源与利用项目、教师队伍项目、学生发展项目、质量保障项目、

教学成效项目)。每个项目成立评建工作项目组，组织有关部门负责数据填报、材料收集和整理，并提供分项自评报告。

(五) 学院评建工作组

各学院成立由学院领导班子成员及各专业负责人等组成的评建工作组，负责本学院的审核评建自查自评工作，组长由学院主要负责人担任，与学校签订评建工作目标责任书。学校党委成员根据校党委工作分工，对所联系学院的评建工作进行指导和督查。各学院指定1名联系人负责本单位支撑材料的上报和与学校审核评估工作办公室的联络。

六、工作安排

(一) 自评自建阶段(2023年5月—2024年4月)

1. 部门、学院自评自建(2023年5月—12月)

(1) 各部门、学院组织学习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2021-2025年)》，根据学校审核评估工作方案，制定本单位工作计划及实施细则，明确工作目标、工作要求、工作时限和具体责任人。建立审核评估工作网站，在院报、微信等开设专栏，宣传审核评估知识。

(2) 各部门、学院对照评估工作任务(见附件)，梳理日常教学和管理工作的各个环节，整理并完善教学运行基础材料，主要包括规章制度、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实习见习大纲、考试大纲、课程教学任务安排表、课程授课进度表、课程表及调整、各类教学通知、教学督导和检查材料、学生评教和教师评学

材料、集体备课情况、教师教案、课程考核材料（试卷、成绩、试卷分析）、实习（实验）报告、毕业论文和教材管理、选课管理、学生竞赛组织与管理等日常教学管理等所涉及的材料。各类材料可按纸质版或电子版分类存档。

查找问题，形成自评自建方案，并将自评自建方案电子版报评建办。

（3）各学院依据基本状态数据，对每个专业开展专业剖析，包括专业培养目标、规格和标准，培养方案和课程体系，师资队伍，教学过程执行，教学建设与改革，教学条件与利用，产学研促进教学，学生就业与发展，专业建设持续改进等方面；对每门课程进行分析，分析内容包括课程定位和性质，教学目标，内容设计，重点、难点把握，学情分析，教学方法与手段，教学评价与考核方式，教学反馈与教学效果等方面。

（4）各部门、学院根据自评自建方案，结合教育部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完成档案资料更新、归档及整理；各学院根据自评自建方案，完成分专业自评报告及学院自评报告。

2. 学校自评自建（2024年1月—5月）

（1）学校组织专家组，按照省教育厅本科教育教学工作审核评估要求和学校审核评估工作方案，对各部门、学院自评自建情况检查，通过听专业剖析、听课程剖析，查阅相关资料、听课、实地考察等方式查找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建议。

(2) 各部门、学院按照整改意见，重点整改，逐项落实，责任校级领导及时督查整改情况。

(3) 4-5月完成《潍坊医学院本科教育教学工作审核评估自评报告》撰写，支撑材料整理等。

(4) 评建工作领导小组模拟演练评估专家线上评审和入校评估。

(二) 审核评估阶段(2024年6月,根据专家进校时间及时调整)

1. 准备专家评估所需的案头材料。

2. 配合评估专家组调阅审阅材料,安排线上访谈座谈和听课看课。

3. 根据线上评估后反馈的问题清单,对专家组提出的存疑问题做出回应。

4. 做好专家入校评估的接待工作。专家入校评估期间,配合专家做好服务保障工作,为专家提供便利的工作条件,协助专家开展现场工作。

(三) 整改提高阶段

对照审核评估报告(含问题清单)及专家入校评估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制订学校审核评估《整改方案》,坚持问题导向,找准问题原因,排查薄弱环节,提出解决问题的切实举措,全面落实整改任务,确保整改取得实效,促进学校人才培养质量整体提升。

七、工作要求

（一）提高工作认识

各部门、学院要切实做好评估工作动员部署，学校各级领导干部和全体师生员工要充分认识审核评估工作的重要意义。

（二）加强组织领导

把审核评估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精心组织，注重实效，切实做好自评自建各项工作。

（三）落实评建任务

各部门、学院从学校发展大局出发，按照学校统一部署，明确任务，落实责任，通力协作，密切配合，按时完成各项评建工作任务。

附件：潍坊医学院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评建工作项目分工

附件

潍坊医学院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评建工作项目分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责任部门	协助部门	项目负责人	负责校领导
1.办学方向与本科地位	1.1 党的领导	1.1.1 学校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依法治教、依法办学、依法治校，围绕国家战略需求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情况	党委办公室 (学院办公室)	发展规划处	于雷	刘 军
		1.1.2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根本标准情况	宣传部 (教师工作部)	学生工作处	田玉胜	张建华
	1.2.1 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建设和“三全育人”工作格局建立情况	人事处				
	1.2.2 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和思政课程建设情况，按要求开设“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课程情况 【必选】思政课专任教师与折合在校生比例 \geq 1:350 【必选】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和思想政治工作人员总数与全校师生人数比例 \geq 1:100 【必选】生均思政工作和党务工作队伍建设专项经费 \geq 20 元 【必选】生均网络思政工作专项经费 \geq 40 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责任部门	协助部门	项目负责人	负责校领导
		1.2.3 “课程思政”建设与成效，课程思政示范课程、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以及课程思政教学名师和团队的建设及选树情况	教务处	各学院	孙银贵	成敏
		1.2.4 学校对教师、学生出现思想政治、道德品质等负面问题能否及时发现和妥当处置情况	宣传部（教师工作部）	学生工作处	田玉胜	张建华
	1.3 本科地位	1.3.1 “以本为本”落实情况，党委重视、校长主抓、院长落实的本科教育良好氛围形成情况	教务处	学生工作处	孙银贵	成敏
		1.3.2 “四个回归”的实现情况，推进学生刻苦读书学习、教师潜心教书育人、学校倾心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等方面的举措与成效				
		1.3.3 教学经费、教学资源条件、教师精力投入等优先保障本科教学的机制建设情况 【必选】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 1200 元（备注5） 【必选】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经常性预算内教育事业费拨款（205类教育拨款扣除专项拨款）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 $\geq 13\%$ （教学日常运行支出统计要求见备注5） 【必选】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所占比例（要求见备注6） 【必选】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要求见备注7）	财务处	资产管理处 教务处 科研处	杨瑞贞	张忠
		1.3.4 学校各职能部门服务本科教育教学工作情况，本科教育教学工作在学校年度考核中的比重情况	组织部、人事处	教务处	王世群 于兆锋	张建华 卢国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责任部门	协助部门	项目负责人	负责校领导
2.培养过程	2.1 培养方案	2.1.1 培养目标符合学校定位、适应社会经济发展需要、体现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情况	教务处	各学院	孙银贵	成 敏
		2.1.2 培养方案符合国家专业类标准、体现产出导向理念情况 【必选】学生毕业必须修满的公共艺术课程学分≥2 学分 【必选】劳动教育必修课或必修课程中劳动教育模块学时总数≥32 学时				
		B 2.1.3 B2 培养方案强化实践教学、突出实验实训内容的基础性和应用性、注重培养学生应用能力情况				
	2.2 专业建设	B 2.2.1 B2 专业设置、专业建设与国家需要、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及产业发展对应用型人才需求的契合情况 【必选】通过认证（评估）的专业占专业总数的比例 【可选】近三年新增专业数 【可选】近三年停招生专业数	教务处	各学院	孙银贵	成 敏
		B 2.2.2 B2 围绕产业链、创新链建立自主性、灵活性与规范性、稳定性相统一的专业设置管理体系情况				
2.2.3 学校通过主辅修、微专业和双学士学位培养等举措促进复合型人才培养情况						
2.3 实践教学	2.3.1 强化实践育人、构建实践教学体系、推动实践教学改革情况	实践教学管理处	教务处 实验实训部	陈峰	卢国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责任部门	协助部门	项目负责人	负责校领导
		<p>【必选】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学时)比例(人文社科类专业$\geq 15\%$, 理工农医类专业$\geq 25\%$)</p> <p>【必选】国家级、省级实践教学基地(包括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实验中心、临床教学培训示范中心、工程实践基地、农科教合作人才培养基地等)数</p>		各学院		
	B 2.3.2	<p>B2 学校与企业、行业单位共建实习实训基地情况</p> <p>【可选】与行业企业共建的实验教学中心数</p>	实践教学管理处	各学院	陈峰	卢国华
	B 2.3.3	<p>B2 毕业论文(设计)选题来自行业企业一线需要、实行校企“双导师”制情况及完成质量</p> <p>【必选】以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实践性工作为基础的毕业论文(设计)比例$\geq 50\%$</p>	教务处	各学院	孙银贵	成 敏
	2.4 课堂教学	2.4.1 实施“以学为中心、以教为主导”的课堂教学,开展以学生学习成果为导向的教学评价情况	教务处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	孙银贵	成 敏
2.4.2 推进信息技术与教学过程融合、加强信息化教学环境与资源建设情况		教务处	网络信息中心	孙银贵	成 敏	
2.4.3 建立健全教材管理机构和工作制度情况,依照教材审核选用标准和程序选用教材情况;推进马工程重点教材统一使用情况;对教材选用工作出现负面问题的处理情况		教务处	宣传部 (教师工作部) 各学院	孙银贵	成 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责任部门	协助部门	项目负责人	负责校领导
		【必选】 使用马工程重点教材课程数量与学校应使用马工程重点教材课程数量的比例 【可选】 近五年公开出版的教材数				
	K 2.5 卓越培养	K 2.5.1 K2 产教融合卓越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及其实践效果 【可选】 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数	教务处	各学院	孙银贵	成敏
		K 2.5.2 加强课程体系整体设计，优化公共课、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比例结构，提高课程建设规划性、系统性情况 【必选】 本科生均课程门数 【可选】 与行业企业共建、共同讲授的课程数	教务处	各学院	孙银贵	成敏
		K 2.5.3 新工科、新农科、新医科、新文科建设以及围绕“培育高水平教学成果”开展教研教改项目建设的举措及实施成效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	教务处	郝荣霞	成敏
		K 2.5.4 一流专业“双万计划”建设举措及成效	教务处	各学院	孙银贵	成敏
		K 2.5.5 一流课程“双万计划”建设举措及成效				
		K 2.5.6 优秀教材建设举措及成效				
		2.6 创新创业教育	2.6.1 创新创业教育工作体系与创新创业教育平台建设情况	教务处	学生工作处 团委	孙银贵
	2.6.2 将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于人才培养全过程、融入专业教育的举措与成效					
	2.6.3 学生参与创新创业教育积极性及创新创业教育成果 【必选】 本科生参加各级各类创新创业实践活动		教务处	学生工作处 实践教学管理处 团委	孙银贵	成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责任部门	协助部门	项目负责人	负责校领导	
		人数及比例 【必选】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奖数 【可选】 省级以上学科竞赛获奖学生人次占学生总数的比例			各学院			
3.教学资源与利用	X3.1 设施条件	X3.1.1 教学经费、图书资料、校园网等满足教学要求情况		财务处	图书馆 网络信息中心	杨瑞贞	张 忠	
		X3.1.2 校舍、运动场所、体育设施、艺术场馆、实验室、实习基地及其设施条件满足教学要求情况及利用率		资产管理处	后勤管理处 科研处 教务处 基础医学院	冯振华	张 忠	
	3.2 资源建设	B 3.2.1	B2 行业企业课程资源库、真实项目案例库建设及共享情况		教务处	学生工作处 资产管理处 网络信息中心 各学院	孙银贵	成 敏
		B 3.2.2	B2 面向行业企业实际、产业发展需要的应用型教材建设情况					
		K 3.2.3	适应“互联网+”课程教学需要的智慧教室、智能实验室等教学设施和条件建设及使用效果					
		K 3.2.4	K2 产业技术发展成果、产学研合作项目转化为教学资源情况		科研处			
4.教师队伍	4.1 师德师风	4.1.1 保障把教师政治建设放在首位、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的第一标准，强化师德教育、加强师德宣传、严格考核管理、加强制度建设，落实师德考核贯穿于教育教学全过程等方面的情况		宣传部（教师工作部）	各学院	田玉胜	张建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责任部门	协助部门	项目负责人	负责校领导
		4.1.2 教师在争做“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自觉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方面的情况					
	4.2 教学能力	B 4.2.1	B2 专任教师的专业水平、教学能力、产学研用能力	人事处	教务处 科研处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	于兆锋	卢国华
		4.2.2 提升教师教书育人能力和水平的措施					
	4.3 教学投入	4.3.1 教师投入教学、教授全员为本科生授课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建立情况及实施效果 【必选】主讲本科课程教授占教授总数的比例 【必选】教授主讲本科课程人均学时数		教务处	人事处 各学院	孙银贵	成 敏
		4.3.2 教师特别是教授和副教授开展教学研究、参与教学改革与建设情况及成效 【必选】教授、副教授担任专业负责人的专业占专业总数的比例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	教务处	郝荣霞	张 忠
	4.4 教师发展	4.4.1 重视教师培训与职业发展，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作为核心培训课程，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重要论述讲义》作为核心培训教材，加强思政与党务工作队伍建设的举措与成效		宣传部（教师工作部）	教务处	田玉胜	张建华
		4.4.2 加强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基层教学组织和青年教师队伍建设举措与成效 【必选】设有基层教学组织的专业占专业总数的比例		教务处	各学院	孙银贵	成 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责任部门	协助部门	项目负责人	负责校领导	
		【可选】教师发展中心培训本校教师的比例					
		B 4.4.3	B2 提升教师教学能力、产学研用能力、信息技术应用能力,鼓励教师到业界实践、挂职和承担横向课题的政策措施				
		B 4.4.4	B2 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和实践教学教师队伍管理与建设情况 【可选】专任教师中双师双能型教师的比例	人事处	教务处 实践教学管理处	于兆锋	卢国华
		K 4.4.5	教师赴国(境)外交流、访学、参加国际会议、合作研究等情况	国际合作交流处	科研处 各学院	丁 怡	梁淑娟
5.学生发展	5.1 理想信念	5.1.1 学生理想信念和品德修养	学生工作处	团委 各学院	姜忠华	梁淑娟	
		5.1.2 加强学风建设,教育引导学生爱国、励志、求真、力行情况					
	5.2 学业成绩及综合素质	B 5.2.1	B2 学生综合应用知识能力和独立解决生产、管理和服务中实际问题能力 【可选】在学期期间获得国家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学生数占在校生数的比例 【可选】本科生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公开发行人期刊发表的论文数和本科生获批国家发明专利数	团委	学生工作处 各学院	赵建辉	梁淑娟
		5.2.2 开展通识教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的措施与成效 【必选】体质测试达标率	学生工作处	教务处 各学院	姜忠华	梁淑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责任部门	协助部门	项目负责人	负责校领导
		5.2.3 社团活动、校园文化、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活动开展情况及育人效果 【可选】省级以上艺术展演、体育竞赛参赛获奖学生人次数占学生总数的比例	团委	各学院	赵建辉	梁淑娟
	K 5.3 国际视野	K 5.3.1 与国（境）外大学合作办学、合作育人以及与本科教育相关的国际交流活动和来华留学生教育开展情况	国际合作交流处	学生工作处 各学院	丁 怡	梁淑娟
K 5.3.2 国际先进教育理念、优质教育资源的吸收内化、培育和输出共享情况						
K 5.3.3 学生赴国（境）外交流、访学、实习、竞赛、参加国际会议、合作研究等情况 【可选】在学期间赴国（境）外交流、访学、实习的学生数占在校生数的比例						
	5.4 支持服务	5.4.1 领导干部和教师参与学生工作的情况	学生工作处	人事处 各学院	姜忠华	梁淑娟
5.4.2 学校开展学生指导服务工作（学业、职业生涯规划、就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心理健康咨询等）情况，学业导师、心理辅导教师、校医等配备及师生交流活动专门场所建设情况 【必选】专职辅导员岗位与在校生比例 $\geq 1:200$ 【必选】专职从事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与在校生比例 $\geq 1:4000$ 且至少2名 【必选】专职就业指导教师和专职就业工作人员与应届毕业生比例 $\geq 1:500$						
5.4.3 与学分制改革和弹性学习相适应的管理制度、辅修专业制度、双学士学位制度建设情况		教务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责任部门	协助部门	项目负责人	负责校领导
		K 5.4.4 探索学生成长增值评价，重视学生学习体验、自我发展能力和职业发展能力的具体措施及实施成效	教务处	学生工作处 团委 各学院	孙银贵	成 敏
6.质量保障	6.1 质量管理	6.1.1 学校质量标准、质量管理制度、质量保障机构及队伍建设情况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	人事处	郝荣霞	张 忠
		6.1.2 加强考试管理、严肃考试纪律、完善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有机结合的学业考评制度、严把考试和毕业出口关的情况	教务处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	孙银贵	成 敏
	6.2 质量改进	6.2.1 学校内部质量评估制度的建立及接受外部评估（含院校评估、专业认证等）情况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	各学院	郝荣霞	张 忠
		6.2.2 质量持续改进机制建设与改进效果				
	6.3 质量文化	6.3.1 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质量文化建设情况				
		6.3.2 质量信息公开制度及年度质量报告				
7.教学成效	7.1 达成度	7.1.1 学校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达成情况	教务处	各学院	孙银贵	成 敏
		7.1.2 毕业生质量持续跟踪评价机制建立情况及跟踪评价结果	学生工作处	各学院	姜忠华	梁淑娟
	7.2 适应度	7.2.1 学校本科生源状况	教务处	各学院	孙银贵	成 敏
		B 7.2.2 B2 毕业生面向学校所服务的区域和行业企业就业情况、就业质量及职业发展情况 【可选】升学率（含国内与国外） 【可选】应届本科生初次就业率及结构	学生工作处	各学院	姜忠华	梁淑娟
			7.3 保障度	7.3.1 教学经费以及教室、实验室、图书馆、体育场馆、艺术场馆等资源条件满足教学需要情况	财务处	资产管理处 后勤管理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责任部门	协助部门	项目负责人	负责校领导
		【必选】生均本科实验经费（元）		图书馆		
		【必选】生均本科实习经费（元）				
	7.4 有效度	7.3.2 教师的数量、结构、教学水平、产学研用能力、国际视野、教学投入等满足人才培养需要情况	人事处	各学院	于兆锋	卢国华
		【必选】生师比（要求见备注8）				
		【必选】具有硕士学位、博士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50%				
	7.5 满意度	7.4.1 学校人才培养各环节有序运行情况	教务处	各学院	孙银贵	成敏
		7.4.2 学校人才培养工作持续改进、持续提升情况				
		7.4.3 近五年专业领域的优秀毕业生十个典型案例及培养经验	学生工作处	各学院	姜忠华	梁淑娟
	7.5 满意度	7.5.1 学生（毕业生与在校生）对学习成长的满意度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	人事处 各学院	郝荣霞	张忠
		7.5.2 教师对学校教育工作的满意度				
7.5.3 用人单位的满意度		学生工作处	各学院	姜忠华	梁淑娟	

备注：

1. 第二类审核评估分为三种，学校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且只能选择其中一种。
2. 二级指标和审核重点包括统一必选项、类型必选项、特色可选项、首评限选项。
 - “统一必选项”无特殊标识，所有高校必须选择；
 - “类型必选项”标识“B”，选择第一种的高校须统一选择“B1”，选择第二种的高校须统一选择“B2”；选择第三种的高校原则上选择“B2”；
 - “特色可选项”标识“K”，高校可根据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自主选择，其中：第一种与“K1”选项对应，第二种与“K2”选项对应；第三种原则上与“K2”选项对应；

——“首评限选项”标识“X”，选择第三种的高校必须选择，其他高校不用选择。

3. 审核重点中定量指标的具体要求可参考国家相关标准。其中，【必选】是指该定量指标学校必须选择；【可选】是指该定量指标学校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和实际情况自主选择至少 8 项。

4. 表中定量指标计算原则上参照《中国教育监测与评价统计指标体系（2020 年版）》（教发〔2020〕6 号）。

5. 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折合在校生数。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指学校开展普通本专科教学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发生的支出，仅指教学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302 类）（不含教学专项拨款支出），具体包括：教学教辅部门发生的办公费（含考试考务费、手续费等）、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交通费、差旅费、出国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含体育维持费等）、劳务费、其他教学商品和服务支出（含学生活动费、教学咨询研究机构会员费、教学改革科研业务费、委托业务费等）。取会计决算数。

6. 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参照教育部教发〔2004〕2 号文件）：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 $\geq 10\%$ 。凡教学仪器设备总值超过 1 亿元的高校，当年新增教学仪器设备值超过 1000 万元，该项指标即为合格。

7.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普通高校教学与科研仪器设备总资产值/折合在校生数（参照教育部教发〔2004〕2 号文件），综合、师范、民族院校，工科、农、林院校和医学院校 ≥ 5000 元/生，体育、艺术院校 ≥ 4000 元/生，语文、财经、政法院校 ≥ 3000 元/生。

8. 生师比=折合在校生数/专任教师总数（参照教育部教发〔2004〕2 号文件），综合、师范、民族院校，工科、农、林院校和语文、财经、政法院校 $\leq 18:1$ ；医学院校 $\leq 16:1$ ；体育、艺术院校 $\leq 11:1$ 。

折合在校生数=普通本专科在校生数+硕士研究生在校生数*1.5+博士研究生在校生数*2+普通本专科留学生在校生数+硕士留学生在校生数*1.5+博士留学生在校生数*2+普通预科生注册生数+成人业余本专科在校生数*0.3+成人函授本专科在校生数*0.1+网络本专科在校生*0.1+本校中职在校生数+其他（占用教学资源的学历教育学生数，例如成人脱产本专科在校生数）。

专任教师总数=本校专任教师数+本学年聘请校外教师数*0.5+临床教师数*0.5；其中：本校专任教师须承担教学任务且人事关系在本校（原则上须连续 6 个月缴纳人员养老险等社保或人员档案在本校）；校外教师须承担本校教学任务、有聘用合同和劳务费发放记录，聘请校外教师折算数（本学年聘请校外教师数*0.5）不超过专任教师总数的四分之一；临床教师须承担教学任务且人事关系在本校或直属附属医院。

